

关于注销上海迈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等1户货运企业道路运输

经营许可证行政许可证件的公告

沪青交（货）注销(2023) 第 Y00050 号

上海迈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等1户：

你（单位）在本行政机关取得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行政许可，因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，本行政机关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70条第1款第1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：（一）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；，于2023年08月16日办理行政许可注销手续。注销的行政许可及注销的证件号码，详见附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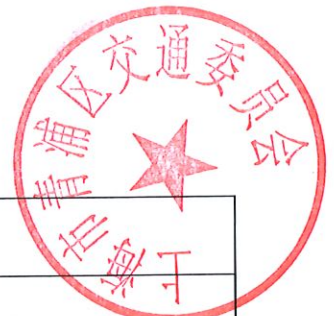
你（单位）如对行政许可注销有异议，可以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上海市交通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青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《上海迈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等1户注销清册表》。

上海市青浦区交通委员会（公章）

2023年08月16日



上海迈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等 1 户注销清册表			
序号	业户名称/从业人员姓名/车 牌号	注销内容	许可证件号/班线代码
1	上海迈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	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运输证	沪青 310118006850 沪交运管货字 031391 号